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大亚湾区公共建设事务中心，施工单位为 蓝云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龙山七路西侧配套道路工程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开工，2023 年 6 月 1 日完工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4 年 2 月 22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22 年 9 月 1 日按规定以保险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.0082 万元整，现申请退还保函正本原件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函正本原件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2025 年 3 月 1 日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2025 年 3 月 1 日